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信息网络中心文件

信息网络中心

2020. 9. 21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密码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，保护各类密码（口令）安全，特制订此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负责所管署的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密码、数据库系统管理员密码、应用系统密码、网络设备密码、安全设备密码、中间件密码、终端密码等的控制和管理。

第三条 遵循国家密码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。

第四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此制度在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密码的设置

第五条 对密码实施分级管理，依据系统应用的安全级别确定相应的密码强度、更新频率及管控方式。

第六条 密码设置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密码不能设置为空，不能与用户名相同；
2. 终端用户密码要求在 8 位以上，管理员级别的密码必须在 10 位以上；密码应至少包含字母、数字和特殊符号，且不应与管理者个人信息、单位信息、设备（系统）信息等相关联；
3. 重要服务器需要分别设置 BIOS、操作系统开机登录和屏幕保护三个密码；
4. 密码至少每 3 个月更换一次；
5. 应设置账户锁定策略，允许登录失败次数为 3 次；
6. 服务器操作系统用户、数据库用户、数据库系统管理员、联网设备使用单独密码。

第三章 密码的保存

第七条 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网络设备等不同类的管理员级别的密码，分别由系统管理员、网络管理员保管，禁止同一人掌管所有或多类密码。

第八条 系统管理员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负责密码的保密及更新。
2. 不得将同一密码应用于不同用户。
3. 需临时使用系统密码者，必须提出有效期申请，由密码管理人员暂时将密码更换并公开，有效期结束后及时将密码收回。
4. 凡使用过系统密码及相关者，必须进行详细记录。

第九条 全体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密码保护意识，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，严禁将密码贴在终端上。

第十条 安全管理员将服务器密码的保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，泄露密

码者要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员定期检查账户及密码的使用情况，如果发现账户已不再使用或密码超出了生存期限，应及时通知相关管理员注销该账户或更换过期密码。

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离职时，管理员要及时更换其掌管的密码，或者注销相关账户。

第十三条 如发现密码有泄密迹象或黑客入侵，系统管理员要立刻报告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应及时与系统管理员商定修改密码，并严查泄密源头修补系统漏洞，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上一级领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